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

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澳門」)及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廣州富春東方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富春東方」)收訖由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

* 僅供識別

令狀中的原告人(「原告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就昌盛澳門結欠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向昌盛澳門及富春東方索償以下款項：

被告人	申索金額
昌盛澳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568,589,411.4港元金額(即尚未償還的到期本金及利息)；2. 相關金額1,500,000港元(即法律成本)、5,060港元(即公證費)及13,007港元(即原告人承擔的翻譯費)；及3. 昌盛澳門及富春東方共同承擔的訴訟成本、維護費及其他維護成本。
富春東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昌盛澳門未能支付上文所載申索金額的情況下在富春東方已抵押資產出售或拍賣後扣押的權利或獲取還款的優先權；及2. 自應收賬款抵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應收賬款所得款項獲取還款的優先權。

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有關上述訴訟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